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航運與物流管理學系航管所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海商法專論	包嘉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EMBA研一	3	3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海商法屬商事法之範疇，用以規範船舶在海上或與海相通水面航行，所為貨物或旅客運送的相關事項。又海商法兼具強烈的國際性，係航運及國貿等相關業者為保護自身權益所必須熟習的法律規範。本課程除講解海商法的重要內容，並將透過海商案例的分析與討論，協助學生深入瞭解海商法理論與實務上所常觸及的論點，以加強學生對海商法的瞭解與運用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報告 30%。 期末報告 40%。 平時成績 30%。 其他 ()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1. 曾國雄、張志清，海商法，24版，航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台北，92年，491 頁。2. 林群炳，海商法論，2版，三民書局，台北，94年，709頁。3. 張新平，海商法，2版，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台北，94年，532 頁。4. 陳國義，海商法（案例式），智勝文化事業公司，台北，92年，439 頁。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人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本課程除分析討論海商案例外，將針對以下各項重點，作課堂上的講解：						
1.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						
2. 海事優先權						
3. 運送人之權利、義務						
4. 運送人之責任						
5. 載貨證券與貨櫃運送						
6. 船舶碰撞						
7. 海難救助						
8. 共同海損						
說明：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，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 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航管系主任 邱榮和

授課教師：

包嘉源

課務組
95.3.15
收文章